全球稅務布局、 受控外國公司稅制與 移轉訂價

-以Google亞太市場爲例

Global Tax Planning, CFC Regime and Transfer Pricing: Focus on Google's Asia Pacific Market



黃士洲 Shih-Chou Huang'



壹、谷歌與臉書在臺灣有繳 所得稅嗎?

日前有清大教授在網路論壇發表,針 對谷歌(下稱Google)、臉書(下稱 Facebook)等跨境電商巨擘近年帳上都有 數百億美元的利潤,各國已對之採取課税 措施,例如歐盟2018年推動的數位服務稅 法,而臺灣約18億美元的數位廣告市場, 其中有七成流向Google與Facebook,並主 張,倘若我國開徵2%的數位廣告營收稅的 話,可以至少獲得2,500萬美元(約合新臺 幣7.5億元)¹。

使用Google與Facebook的服務,已成 我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消費 者每個廣告點擊、郵件寄送與網路硬碟上 傳下載、使用App的動作,要不是付費服 務,不然就是貢獻個資,都會為這兩家電 商帶來收益。依法納税本是外商賺取臺灣 市場收益的同時,本該對應承擔的義務, 2017年5月跨境電商營業税制實施,對臺 灣消費者銷售電子勞務的行為,已納入加 值税課税範圍,不過關於所得税的繳納, 卻因Google與Facebook的在臺營運主體的 不同,彼此間有著免徵與按公式繳納的差 異待遇。

其中,Facebook在臺營運主體為設籍愛爾蘭的子公司(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更名前為Facebook Ireland Limited)²,其在臺主要收益來源為線上廣告,購買方主要是投放線上廣告的境內企業主,依照財政部函令規定³,於支付廣告費時,得依淨利率30%、境內貢獻度100%與税率20%,合計扣繳6%⁴。又根據財政部統計,2021年境外電商在所得税申報期間,約有111件營利事業所得税申報案件,申報應納税額約12億元⁵。

至於Google在臺營運的主體則是設籍新加坡的子公司(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下稱「Google新加坡公司」),依照臺新租稅協定第7條規定6,新加坡公司若在臺未擁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 PE)者,在臺所獲營業利潤的課稅權,歸新加坡享有。簡單的說,現階段依照臺新租稅協定,Google並未針對在臺的電商收益,報繳所得稅。

進一步的問題則是,Google是否真的依照臺新租稅協定,將臺灣來源的電商收益,依照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率17%,向該國報繳了應納的所得稅嗎?有韓國學者從2017年Google新加坡公司財報資料發現,Google在新加坡的實質稅率竟然只有0.3%!另本文比對Google各年度公開財報有關所得稅費用的部分,以2017年為例,美國以外的境外來源所得僅負擔了10.3%的所得稅,2009與2010年更低至2.9%與

2.6%之譜!除了2021年之外,Google歷年 非美國來源所得的實質稅率,均低於集團 全球營運實質稅率。

前段Google集團營收呈現著非美國來源收入稅率低於美國來源收入以及全球營運實質稅率的現象,看似隱藏著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操作,值得進一步拆解與剖析,同時反思我國即將實施的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稅制,如何配合反協定濫用機制與移轉訂價,將稅源合理地留在我國境內,以下先從Google怎麼利用新加坡來移轉亞太區的利潤談起。

貳、Google怎麼善用新加坡 來減輕亞太地區稅負

Google透過登記於新加坡公司,在臺 以跨境電商的「不落地」形式,賺取營業 利潤,同時利用新加坡與亞太諸國的租税 協定網,將包含臺灣的各國來源收入吸取 至新加坡;不過,Google新加坡公司並沒 有因此就向新加坡政府繳納相對應的高額 税負。從Google新加坡公司的財報資料來 看,Google疑似濫用了租稅協定的營業利 潤免税、新加坡的「類屬地課税主義」, 其關係企業間的權利金移轉訂價亦有不合 理之處。

一、新加坡的「類屬地課稅主義」 與Google的全球稅務布局

首先,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税採「有限 制」的全球課税主義,本文稱之為「類屬 地課税主義」,依照該國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 1947) 第10條第1項規 定,應稅所得包括任何在新加坡產生或來 源於新加坡,或「源自新加坡以外,而於 新加坡所收到」(received in Singapore from outside Singapore)的各項收入,該 條第25項第1款進一步定義,所謂「源自 新加坡以外,而於新加坡收到」,係指從 新加坡境外取得的任何收入,已匯入、傳 送或帶入 (which is remitted to, transmitted or brought into)新加坡的任何金額。

上開「類屬地主義」的操作之下,臺 灣購買Google平臺服務(如關鍵字廣告) 的消費者或者營業人,其付款的金流若導 向新加坡領域之外的帳戶,假設是Google 新加坡公司設在香港或盧森堡的「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帳戶的話,該境外OBU帳戶收取的 臺灣來源所得,必須等到轉匯至Google新 加坡公司設在新加坡境內的帳戶,才算完 成了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條所稱的「源自 新加坡以外,而於新加坡收到」的課稅要 件!相反地,只要境外所得還沒匯回,該 筆應納税負就會一直「遞延」下去。

以Google新加坡公司損益表數字(詳 【表一】)似可看出其也「善用」了上開 「類屬地課税主義」的優勢:其2017年帳 上營收為156億美元,減去成本費用之 後,税前純利為4.9億美元(占營收 3.2%),卻僅向新加坡政府繳納143萬美 元的所得税,實質所得税率僅0.3%不到, 且以17%營利事業所得税税率換算回去, 税前純利可能僅匯回了841萬餘美元;又 再對照2016年度的營收、成本費用水準差 異不大,但所得税費用卻為後一年度三十 多倍的5,222萬美元、實質所得税率 12.48%, 更凸顯出「類屬地課稅主義」賦 予了新加坡跨國公司「調整應稅盈餘」的 彈性空間!此外,2020年澳洲媒體也踢 爆,Google新加坡公司當年帳上獲利為 16.2億美元,但僅繳納1.23億美元的所得 税款給新加坡,實質税率不過7.6%7。

二、Google的權利金移轉訂價與 亞太獲利稀釋

除開前述Google新加坡公司財報呈現 的自主彈性調整空間之外,韓國學者 Taehee Lee進一步對照韓國本地營運的電 商業者NAVER(營運LINE App),指出 Google新加坡公司財報數字的不合理之 處8:

Google 新加坡公司 2017年12月31日損益表(千美元)

	2017		2016	
項目	金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營收	15,684,946		11,131,903	
成 本	- 12,122,171	-77.3% -	9,017,866	-81.0%
毛 利	3,562,775	22.7%	2,114,037	19.0%
銷售費用	- 2,229,279	-	1,131,110	
管理費用	- 834,716	-	513,783	
營運費用	- 3,063,995	-19.5% -	1,644,893	-14.8%
其他收入	135,338		50,726	
其他費用	- 141,597	-	101,351	
其他費用淨額	- 6,259	-	50,625	
稅前淨利	492,521	3.1%	418,519	3.8%
所得稅費用	- 1,436	-	52,221	
當年稅後淨利	491,085	3.1%	366,298	3.3%
實質所得稅率		0.29%		12.48%

【表一】Google新加坡公司2017與2016年度損益表

資料來源:Lee (2020) 9.

(一)營運淨利率相較韓國本地電商同業 過低

Google新加坡公司2017年税前、税後 淨利占營收比分別為3.2%與3.1%(2016年 各為3.8%與3.3%),對照韓國的平臺電商 2017年的税前淨利率25.6%、税後16.5%。 財務上看起來似乎Google亞太業務處於相 對的競爭劣勢,換言之,透過新加坡跨地 營運似乎是減損財務績效的不智之舉。

(二)跨境營運成本過高,若改以在地經 營,則與韓國在地電商不相上下

假設Google新加坡公司將韓國業務改 以韓國當地的常設機構經營,並援引參照 同年度集團母公司Alphabet財報上集團銷

售成本率(41.1%)與研發費用 (15%),以及Google新加坡的行銷費用 率14.2%與管理費用率5.3%,可以粗估韓 國業務落地營運的稅前淨利率為24.3%, 也與本地NAVER差不多,顯示落地營運 與否,對新加坡、韓國的營所稅負落差相 常巨大。

三、Google為因應GILTI稅制改採 直接授權體制

上述在地與跨境電商的財務數字對 照,本文解讀觀點不同:Google新加坡公 司關於亞太業務的營運成本過高,可能隱 含著不相當的智財權利金移轉訂價安排。 首先,參考韓國學者關於落地韓國營運的 數 字 推 估 , 以 落 地 營 運 的 税 前 淨 利 24.3%,對照新加坡營運的3.2%稅前淨利 率,或許並非源自於跨境營運成本過高導 致 營 利 績 效 差 , 毋 寧 是 當 年 度 可 能 有 21.1% (=24.3%-3.2%)的稅前淨利在 Google新加坡公司的層次,遭到過高的權 利金移轉訂價安排給稀釋掉了。

實則,Google集團利用知名的愛爾蘭 三明治避税方案,藉由權利金安排稀釋來 自各市場與節點(即如旗下新加坡、愛爾 蘭公司)的獲利,早自2013年已有國際媒 體批露,Google荷蘭公司收取來自Google 愛爾蘭有限公司(歐洲市場)與Google新 加坡公司(亞太市場)獲得鉅額權利金,

轉手支付給了Google愛爾蘭控股公司(受 控於百慕達)10,不僅藉以減少其應納稅 負11,同時建構出破千億美元的現金 儲 備12。

雖然自2019年底起,為因應美國實施 GILTI(全球無形資產低課税所得)税制 之故,原本Google愛爾蘭控股公司/百慕 達的智財轉授權體制,改弦更張成由美國 母公司直接授權給愛爾蘭子公司等其他境 外子公司,並直接收取13,使得原本由百 慕達/愛爾蘭子公司收取並保有藉此遞延 課税的權利金收入,直接成為美國總公司 當年度的應稅收入。然而,權利金改採總 公司直接授權並收取,未改變前述智財權 利金大幅稀釋各市場/節點獲利的基本框 架。

參、我國CFC稅制的適用與 Google的全球稅務布局

按我國已公告將於2023年起實施CFC 税制,對個人與營利事業滯留於低稅率國 家的CFC獲利,歸戶至股東名下課徵所得 税。雖然財政部有頒布了詳盡的適用辦 法,若進一步對照上述Google全球税務布 局,容衍生幾項適用疑點,例如:一、登 記在案的跨境電商是否適用我國CFC? 二、Google新加坡公司登記設立與營運所 在的新加坡,是否為低税率地區?三、

Google新加坡公司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 要件?以下分別説明之。

一、跨境電商與我國CFC稅制

首先,Google新加坡公司自2017年中 登記跨境電商税籍之後,等同臺灣稽徵機 關認證其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 場所」(參見營業税法第2條之1)。這個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身分,一則讓 Google新加坡公司得以適用臺新租税協定 有關臺灣來源營業利潤免税的規定;二則 排除其辦理結算申報義務(所得稅法第73 條第1項);三則Google新加坡公司登記 與營運於新加坡,依照所得稅法第3條第3 項規定,總機構在境外的營利事業無須就 境外來源所得向我國申報納税,所以 Google新加坡公司似乎就不在我國CFC税 制的嫡用範圍。

表面上看來,Google新加坡公司是透 過雲端平臺營運臺灣市場,在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不過公司登記資料庫卻顯示, Google集團在臺灣另設立有兩家100%持有 的子公司以及一間分公司14。這三家子公 司與分公司對於Google新加坡公司在臺營 運活動,是否有所關聯?如果是的話,究 竟是扮演著準備、輔助性質的邊緣功能? 抑或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這些疑問不 僅攸關常設機構與稅收管轄權的判定,也 涉及人為地規避常設機構¹⁵。倘若Google 新加坡公司實質上利用本地分支機構落地

經營,則將觸發租稅協定濫用的否認(參 見適用所得税協定查核準則第4條第5款與 第11條)。此將牽動臺新租稅協定的營業 利潤免稅資格,同時影響其總機構在境內 或境外的認定。

二、新加坡的「類屬地課稅主義」 與低稅率地區判斷

新加坡營所税率為17%,雖然高於我 國營所稅率20%的七成,不過新加坡的 「類屬地課税主義」是否構成觸發CFC税 制要件之——「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 税」?財政部2018年9月頒布「受控外國 企業制度所稱低税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 單」,其中第一點(二)將新加坡列入僅就 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 税之國家或地區。值得注意者,該名單第 二點與第三點分別規定:「本名單僅供參 考……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 之。」「財政部將俟所得税法第43條之3 及所得基本税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施行 時,重行檢視並正式發布公告。」換言 之,CFC稅制實施後,CFC是否因為設籍 於新加坡而有適用CFC稅制的可能,尚未 終局定案。

本文主張,我國宜將新加坡納入CFC 稅制所稱的「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的國家或地區。參考本文「貳、一」的財 報數字説明可以明瞭,新加坡的「類屬地 課税主義」——境外賺得收益待匯回新加

坡境內始課税,便利跨國企業在該國設立 區域營運中心,吸取其他國家税基的同 時,又可自行決定對新加坡應納的所得稅 額,Google新加坡公司也確實善用此制 度,隨意操縱其應負所得税費用。是故, 這樣的「類屬地課税主義」恐怕已觸及 「有害租税慣例」(harmful tax practices)邊緣。

三、實質營運活動的判斷

再者,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若有實 質營運活動的話,即可排除CFC税制的適 用。所謂實質營運活動的判斷,營利事業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規 定了盈餘700萬元以上的門檻,以及兩項 實質營運活動的認定標準:(一)有實體的 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 營業務;以及(二)投資收益、股利、利 息、權利金、和賃收入(所謂消極收入) 與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低於營收的 10% •

以適用辦法第5條的兩項實質營運活 動判斷標準來看Google新加坡公司的營運 情況,據Google Map搜尋顯示,Google新 加坡公司作為集團亞太營收所匯聚的節 點,設有固定營運場所(獨立大樓),應 有相當數量的雇員服務於該址,且其營收 主要來自平台收取的廣告、雲端服務,並 非列舉的消極性收入,似乎符合我國CFC 税制豁免條款。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以2016、2017 年損益表數字結合類屬地課税主義的觀 察,容可推知其大部分營收、成本與費用 等,可能是以權利金或其他智財使用對價 形式在第三地的OBU帳戶進行操作,最終 僅有少部分匯回新加坡以支應當地營運活 動與繳納當地稅負。換言之,Google新加 坡公司固然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但實 質營運活動的程度與其帳上收支顯然並不 對稱,是否可以與其他有對應實質營運活 動而豁免CFC税制的情況,相提並論?抑 或者認為,Google新加坡公司實際上並未 「積極管理、營運」絕大部分的帳上營 收,相當程度不過是消極地掛名與接收亞 太區營收的單位而已,值得思考。

肆、代結論:我國也應勇於 競逐跨國企業的稅源

2022年8月,美國Joe Biden總統簽署 「通膨削減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將於2023年起,針對連續3年收入 超過10億美元的大型企業課徵15%最低稅 負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且 以全球所得混同計算16,確保總部在美國 的跨國企業在全球範圍內,就其財務會計 所得,至少負擔了15%的所得稅負。由此 可看出,美國版AMT的規範精神與

OECD/G20推動的第二支柱(Pillar II)方案——全球税基侵蝕税(GloBE,或稱之為全球最低税負制,預計2024年實施),基本上一致,也就是賦予控股公司所在國擁有「補充性(top-up)的課税權」。這樣的發展預示了各國想方設法地競逐跨國企業稅源的時代。

無獨有偶,Google歷年財報附註持續 地揭示其與美國國家税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及其他國家稅務機 關有著稅務稽查爭議¹⁷,而2021年財報附 註文字更指出許多國家挑戰其移轉訂價安 排與常設機構。是故綜合本文以上分析,Google集團在我國的營運確實存在著在常設機構、協定濫用以及權利金移轉訂價等值得妥善釐清的國際稅務爭議,復我國作為各國跨境電商的重要市場國,值此各國開始競逐跨國企業稅源,風起雲湧的前夕,可善用CFC稅制即將實施的契機,勇於對類似Google集團所採取的跨國稅務規劃架構,依循通用的國際稅法規則,提出強烈的質疑,興許可以敦促其落地營運,來自我國市場的稅源即可就源保留相當合理的部分。

附註

- *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 參見: 闕志克,谷歌和臉書每年至少該向臺灣繳税2500萬美金,上報,2022年7月24日報導, https://reurl.cc/vW7KDy(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 2. 參見:財政部,境外電商税籍登記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310w/cases/services/olfetwb303(瀏覽日期:2022年8月29日)。
- 3. 參見: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税字第10604704390號令。
- 4. 關於Facebook的扣繳率核准函,參見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https://reurl.cc/9pvboV(瀏覽日期:2022年8月29日)。
- 5. 參見:翁至威,境外電商報營所税 四個注意,經濟日報,2022年5月17日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243/6318016(瀏覽日期:2022年8月29日)。
- 6. 臺灣新加坡租税協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方領土內之企業,除在他方領土內透過其常設機構 從事營業外,其營業利潤應僅在該一方領土內可予課税。……。」
- 7. John Rolfe,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Paid Just 7.6 Per Cent Tax on Billion-Dollar Profit in 2020, Daily Telegraph, Oct. 26, 2021, https://reurl.cc/ZbVjXV (last visited Aug. 30, 2022).
- 8. Taehee Le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y Google and platform market competition in Korea,

SHS Web of Conferences 73, 01016 (2020), p4.

- 9. Id. at 5-6.
- 10. Vanessa Houlder, 'Dutch sandwich' Grows as Google Shifts €8.8 billion to Bermuda, Financial Times, Oct. 10, 2013, https://reurl.cc/MNjkok (last visited Aug. 30, 2022).
- 11. The Guardian, Google Shifted \$23bn to Tax Haven Bermuda in 2017, Filing Shows,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9/jan/03/google-tax-haven-bermuda-netherlands visited Aug. 31, 2022).
- 12. Financial Times, Google Parent Alphabet Overtakes Apple to Become New King of Cash", https://www.ft.com/content/332dd974-b349-11e9-8cb2-799a3a8cf37b (last visited Aug. 31, 2022).
- 13. 參見: Alphabet 2020年報附註14第82頁的説明,https://abc.xyz/investor/static/pdf/20220202 alphabet_10K.pdf?cache=fc81690(瀏覽日期:2022年8月30日)。

14. 分別如下:

- (1)臺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設立,資本額8.4億元,由美商Google International LLC獨資 設立。
- (2)科高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設立,資本額100萬元,由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獨資設立
- (3)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GOOGLE INTERNATIONAL LLC),2006年登記(總 公司登記地址在美國德拉瓦州)。
- 15. 關於「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可參見BEPS行動方案2015年結案報告第7號,且我國 財政部對此號行動方案抱持支持立場,並具體化於適用所得税協定查核準則第11條,參見: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6618?cntId=82498(瀏覽日期:2022年8月31日)。
- 16. 參見:陳姿穎,拜登簽署通膨削減法案 美國最低税負15%將上路,經濟日報,2022年8月18 日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546356(瀏覽日期:2022年8月31日)。
- 17. 參見Google的2014年財報第84頁、2015年第94頁、2016年第79頁、2017年第83頁、2018年第80 頁,以及2021年財報第84頁。

關鍵詞:BEPS行動方案、受控外國公司、租税

協定濫用、移轉訂價、跨境電商

DOI: 10.53106/252260962022090057008

🚺 本單元內容獲月旦會計財稅網、月旦知識庫收錄



相關書籍推薦

◎BEPS行動方案與國際税法

主編:黄茂榮・葛克昌・陳清秀

作者:葛克昌・柯格鐘・李雅晶・包文凱・王瑀璇・葉珮穎・賴意婷・黃茂榮・黃士洲・張永明・陳清 秀・曾博昇・藍元駿・吳德豐・黃源浩・陳衍任・邱晨・蔡孟彦・黃俊杰・紀和均・謝如蘭・Matthias

Wetzel·陳汶津

出版: 2021/04

簡介:本書主要探討OECD對於BEPS行動方案建議以及相關國際税法之議題,以體系化分析探討「税基 侵蝕與利潤轉移」的各項國際稅法問題。研討主題為國際稅法上最新發展趨勢,對於國際稅法學之動態 發展,更深入掌握>>>